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鼎耘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财务顾问协议终止的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与合肥鼎耘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耘产业”）于2025年11月签署了《合肥鼎耘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收购财务顾问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协议》”），银河证券接受委托，担任鼎耘产业收购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收购人财务顾问。

202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拟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同时相应终止本次发行涉及的管理层收购和控制权变更事宜。2026年6月5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6）128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本次交易终止。

公司于近日收到银河证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鼎耘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财务顾问协议终止的情况说明》，由于本次收购交易终止，银河证券、鼎耘产业同意终止上述《财务顾问协议》的执行并签订终止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同时终止。

本次《财务顾问协议》终止，系因本次收购交易终止导致，不存在财务顾问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情形，后续不需因本次《财务顾问协议》终止而另行聘请财务顾问。

备查文件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鼎耘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财务顾问协议终止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